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錦洲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字第16312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824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錦洲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錦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
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
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年，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受宣告【附表】所示之

刑，且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宣告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宣告刑聲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種類雷同；兼衡【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112年7月3日所犯，兩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甚短；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五、至【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固已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六、末查，受刑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已就「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勾選「無意見」，是本件應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顏嘉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蔡錦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9日	112年7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88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14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14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續上頁)

01

	字第1263號（已執 畢）	字第16312號
--	------------------	----------